****盐城市亭湖区纯化路90号办公用房（幼儿园）项目****

****公开招租公告****

 发布单位：江苏盐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盐城市亭湖区纯化路90号办公用房（幼儿园）项目 |
| ****项目编号**** | YNCQ2023–JJ001 |
| ****挂牌日期**** | ****挂牌起始日期：2023.3.28**** | ****挂牌终止日期：2023.3.31**** |
| ****标********的********概********况**** | 标的坐落 | 盐城市亭湖区纯化路90号 |
| 基本属性 | 标的类型 | 房屋出租 | 所在层数 | 1-4层 |
| 租赁面积约（㎡） | 800.57 | 租赁期限（年） | 1年 |
| 租金支付方式 | 按年结算 | 租金递增方式 | / |
| 装修期限 | / | 承租押金（元） | 26000 |
| 房屋现状 | 标的状态 | 正常 | ****是否设置原承租人优先权**** | ****否**** |
| 配套、环境、交通、亮点 | / |
| 其他情况 | / |
| 评估情况 | 评估机构 | 江苏明润资产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评估报告书编号 | 苏明润资评报字（2022）第0141号 |
| 评估基准日 | 2022年12月28日 |
| 评估价 | 11.688万元/年 |
| 租金底价（元） | 11.688万元/年 |
| 出租方情况 | 基本情况 | 出租方名称 | 江苏盐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经济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903MA1MCJAP45 |
| 法定代表人 | 杨广斌 |
| 注册地 | 盐城市沿河西路7号（盐城市盐都区粮食局内）（A） |
| 出租方承诺 | 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开、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一、本次房地产招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招租的房地产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地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二、我方招租房地产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三、我方所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我方在招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其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 出租方决策文件 | / |
| 行为批准或备案机构 | 盐都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 ****特别告知**** | 一、出租标的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以现状为准，出租方不承担房屋所有权证中所列面积与实测面积差异等的责任，不调整相应的租金价格；二、竞租人在申请承租前应自行至出租标的现场仔细查看，并向相关部门了解出租标的实际情况；三、出租标的整体出租，租赁期以实际签约时间计算；四、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进行转租、分租，如承租方擅自转租、分租的，承租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收回房屋，承租方须承担违约责任；五、出租标的权属清晰，承租方应接受出租标的现状，成交后，不能以该现状影响其工商、消防、安检等手续办理，致使不能按预想方案使用房屋为由，要求解除、变更《房屋租赁合同》或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六、承租方如对出租标的进行改造，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且装修改造须与租期相适应；七、承租方对出租标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规章的规定；本公告仅为本次出租的简要说明，竞租人在做出申请承租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出租方提供的资料。 |
| ****交易条件**** |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支付 |
| 竞租人资格条件 | 一、竞租人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二、竞租人承诺具有良好的支付能力，租金来源合法；三、竞租人承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与本次招租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章程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四、竞租人承诺无有效的失信记录。 |
| 标的交割 | 根据租赁合同约定交割 |
| 与租赁相关的其他条件 | / |
| ****交易指南**** | ****一、竞租人应提供的报名材料****竞租人对照上述交易条件中的竞租人资格条件提供有关资料，以下材料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原件根据出租方要求随时提供验证）。（一）竞租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一般须提供：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3、竞租人权力机构作出的承租决议、决定[公司制企业应提供股东会（或有权的董事会）同意承租的决定]；4、对资格条件中第1、2、3、4条的书面承诺；5、行政服务中心或开户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6、其他符合受让条件的证明材料。（二）竞租人为社会自然人的一般须提供：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本人签字）；2、对资格条件中第1、2、3、4条的书面承诺；3、行政服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4、其他符合受让条件的证明材料。****注：****报名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二、报名****时间：2023年3月28日-2023年3月31日下午17:30时。地址：竞价代理机构盐城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兴大厦6层。****三、确认合格竞租人****公告期满，出租方根据报名结果，确定符合条件的竞租人。****四、竞价保证金支付方式****竞租人在2023年3月31日下午17：30时前向竞价代理机构交纳11000元竞价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同报名材料一起递交，以确定其参与竞价。竞价代理机构仅接受现金方式交纳的竞价保证金。竞租人未能如期交纳足额竞价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本次竞价。****五、交易方式****1、如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并交纳竞价保证金的竞租人，则直接确定其为承租方，按照竞租人报价高于承租底价的原则确定成交价；2、如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并交纳保证金的竞租人，竞价代理机构将采用竞价方式确定承租方及成交价。****六、不符合承租条件或未成交的竞租人保证金在本项目确认成交结果后退还。********七、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1、竞租人须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3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在《房屋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一次性支付首年租金和履约保证金。2、本次租赁标的交割完成后，承租方凭标的交割的证明资料向发布项目单位申请退还竞价保证金。八、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按省物价局批准的收费标准支付。九、信息披露期满，如未征集到竞租人，信息披露终结。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出租方：朱先生     竞价代理机构：戚女士 |
| 联系电话 | 13921816639　     13814373265 |